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6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以专人送到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3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陈敬洁先生、杨育忠先生、荣闽龙先生、李小冰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兴李先生、唐炎钊先生、肖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邢文祥先生、李钢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邢文祥先生、李钢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同意制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选举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拟按本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各位委员共同讨论一致提议并拟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垃圾中转服务、其他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泔水清运服务、其他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市乱涂、乱画、乱扔杂物、乱倒渣土、乱贴小广告及其他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桂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厦门大学在读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术科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先后担任龙马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曾先后获得闽西十大优秀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物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岩市政协委员，龙岩经济开发区企业与企业家联合协会会长。

张桂丰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本公司 6,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桂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福州大学电气工程在职研究生，动力工程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先后任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燃料部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维修部主任，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品管部、市场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桂潮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系兄弟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 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张桂潮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敬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术员、副厂长，2000 年 7 月开始

先后担任龙马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敬洁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敬洁现持有本公司 1,98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陈敬洁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育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5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2002 年 7 月开始先后担任龙马有限财务部部长、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育忠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育忠现持有本公司 1,2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杨育忠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荣闽龙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师、试制组负责人、客车销售处副处长、生产供应部部长，2002 年 10 月开始先后担任龙马有限销售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闽龙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荣闽龙现持有本公司 99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荣闽龙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小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技术员、设计组组长、研究所所长，2002 年 3 月先后担任龙马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李小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冰现持有本公司 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李小冰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兴孪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黄兴孪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兴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学习，并于曼切斯特大学、巴布森学院作访问学者，并于 2011 年担任厦门大学埃塞克斯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唐炎钊先生现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炎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肖伟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1991年至2001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

肖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